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planning & design of public toilet

DG/TJ08-401

(征求意见稿)

上海

2023. 12. 26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管[2021]829号文）的要求，在总结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2016）实施以来所积累资料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本市有关标准使用单位的意见，由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公共厕所协会、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监督中心等单位负责编制而成。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公共厕所设置；4 公共厕所设计；5 固定式公共厕所；6 活动式公共厕所。

本次修订主要技术内容是：1. 删除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章节，梳理调整章节结构；2. 修订公共厕所、增加厕所间等定义术语；3. 按照不同公共建筑特点细化公共厕所规划布局要求；4. 公共厕所设置类别调整为设置等级；5. 调整男女厕间平面最小净尺寸；6. 补充完善无障碍厕间和厕所、第三卫生的功能及相应建筑设计要求；7. 删除给水排水、电气、化粪池中非公共厕所特定要求的内容，修改通风量计算指标，补充公共厕所室内地面照度指标、智能灯光控制、污水处理后的排放要求等内容；8. 完善卫生设施性能要求，并细化不同场景卫生设施配置要求，补充公共厕所环境监测仪、自动除味装置、厕位占用状态指示等智慧管理设施内容；9. 补充导向标志最小距离、活动式公共厕所标志等内容；10. 精简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要求，修正活动式公共厕所分类；11. 完善附录图纸。

各单位在使用本标准时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寄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地址：上海市石龙路345弄11号，邮编：200232），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shgcjsgf@sina.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共厕所协会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24年月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公共厕所设置.....	3
3.1 一般规定.....	3
3.2 规划布局.....	3
3.3 厕位比例和数量.....	4
3.4 设置等级.....	4
4 公共厕所设计.....	6
4.1 一般规定.....	6
4.2 建筑空间及部件.....	6
4.3 建筑设备.....	9
4.4 卫生设施.....	11
4.5 标志.....	12
5 固定式公共厕所.....	14
6 活动式公共厕所.....	16
附录 A 不同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	18
附录 B 公共厕所标志.....	19
附录 C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	22
附录 D 公共厕所设计使用图例.....	25
本标准用词说明.....	26
引用标准名录.....	2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setting of Public toilet -----	3
3.1 General policies-----	3
3.2 Planning and layout-----	3
3.3 Proportion and number of the cubicle-----	4
3.4 Set rating-----	4
4 design of Public toilet -----	6
4.1 General policies-----	6
4.2 building space and parts-----	6
4.3 Building implements-----	9
4.4 Sanitation facilities-----	11
4.5 Sign-----	12
5 Permanent public toilet-----	14
6 Mobile public toilet-----	16
Appendix A Number of seats for service-----	18
Appendix B Signs of the public toilet-----	19
Appendix C Guiding signs of the public toilet-----	22
Appendix D The illustrations of the publictoilet design-----	25
Explanation on technical terms in this standard-----	2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7

1 总则

1.0.1 为使本市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符合城市发展的要求，满足公众如厕需求，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的规划和设计。

1.0.3 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公共厕所（公厕） toilet, lavatory, restroom

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公共建筑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也称“公共卫生间”。按建筑形式分为固定式公共厕所和活动式公共厕所。

2.0.2 固定式公共厕所 fixed public toilet

不能够整体移动的公共厕所。分为独立式公共厕所和附属式公共厕所。

2.0.3 独立式公共厕所 independent public toilet

不依附于其它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2.0.4 附属式公共厕所 dependent public toilet

依附于其它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2.0.5 活动式公共厕所 mobile public toilet

能够移动、用于临时设置和使用的公共厕所。包括拖动厕所、拉臂厕所及汽车厕所等。

2.0.6 厕所间 compartment

用于大小便、洗漱并安装了相应卫生洁具的房间。包括男厕所间、女厕所间、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等。

2.0.7 厕间 toilet cubicle compartment

供如厕者使用的独立隔间，也称“厕位隔间”。

2.0.8 通用厕间 no-gender compartment

无性别限定、通过入厕锁门实现安全及隐私保护的封闭隔间，也称“无性别厕间”。

2.0.9 无障碍厕所 toilets for disable people

供老年人、残疾人及行动不方便者使用、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厕所间。

2.0.10 无障碍厕间（位） accessible compartment

男女厕所间内安装坐便器及安全抓杆、有厕间门、方便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间（位）。以厕位统计时，称无障碍厕位。

2.0.11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供单人或多人同时使用的厕所间，也称“家庭卫生间”。

2.0.12 厕位 cubicle

如厕的空间，根据便器的类别分为蹲、坐和站位。

3 公共厕所设置

3.1 一般规定

3.1.1 公共厕所规划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3.1.2 公共厕所应按各区域的用地性质和规模确定布局和数量。

3.1.3 公共厕所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 和国家现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 的有关规定。

3.2 规划布局

3.2.1 以下区域、场所应规划布局公共厕所：

- 1 大型居住区和旧城居住区；
- 2 商业区、城市道路；
- 3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交始末站、轨道交通车站、港口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库）、加油（气）站、公路服务区等场所；
- 4 旅游景区（点）、公园绿地、城市广场、游乐场、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等场所；
- 5 商场、大型超市、餐饮场所、菜场、集贸市场、银行和证券公司、宾馆、医院、学校、社区服务中心、村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
- 6 各类办公建筑。

3.2.2 公共厕所的规划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大型居住区、旧城居住区公共厕所应按 250m~300m 服务半径设置 1 座；
- 2 商业区公共厕所应按 200m~300m 服务半径设置 1 座；
- 3 公交始末站、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停车场（库）、加油（气）站、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应至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航站楼内公共厕所设置间距不应小于 200m；候车室或候乘厅内最远地点距公共厕所距离不宜大于 50m；
- 4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郊野型公园应设置公共厕所，公园内游客步行可达范围的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50m；公园的公共厕所宜结合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设置；
- 5 城市广场应按不大于 200m 服务半径设置 1 座；
- 6 商场、银行和证券交易公司按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m² 设置 1 座；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 m² 的，应当按比例相应增加公共厕所的面积或座数；
- 7 餐饮场所按服务对象的最高聚集人数超过 100 人设置 1 座；

8 教学用建筑每层应分设男、女学生厕所间及男、女教师厕所间；当教学用建筑中每层学生少于 3 个班时，男、女生厕所间可隔层设置；当体育场地中心与最近公共厕所的距离大于 90m 时，可设室外独立式公共厕所；新建中小学宜在距离学校大门 100m 范围内设置 1 座厕所门朝向学校围墙外的公共厕所；

9 展览建筑的展厅应设置公共厕所，甲等、乙等展厅公共厕所设置数量不宜小于 2 座；

10 办公建筑公共厕所距离最远工作点不应大于 50m；

11 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座。

3.2.3 公共厕所应设置在进出方便、易于寻找、便于粪便污水排放的地点。

3.2.5 不宜建设固定式公共厕所、时段性需求特征明显、有应急需求的场所应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

3.3 厕位比例和数量

3.3.1 不同场所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轨道交通车站、旅游景区（点）、城市广场、商场、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客流高度聚集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2:1；

2 商业区、餐饮场所、医院等区域，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1.5:1；

3 其他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1:1。

3.3.2 时段性客流特征明显、负荷大的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宜为 2.5:1，或宜设通用厕间。

3.3.3 男厕所小便站位与大便位的比例宜为 1:1~2:1。

3.3.4 公共厕所厕位数量应满足所处场所客流需求，不同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3.4 设置等级

3.4.1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应根据公共厕所类型、使用场景、服务对象、建设条件等因素确定，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3.4.2 不同场所的独立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应符合表 3.4.2 的规定。

表 3.4.2 独立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

设置区域	等级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及其他重要区域	一类
城市主、次干道，居住区等	二类或一类
一般区域（含农村地区）	三类及以上

3.4.3 不同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 3.4.3 附属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

设置场所	等级
大型商场、大型超市、航站楼、金融经营交易场所、宾馆、医院等服务性设施	一类
一般商场(含超市)、体育场馆等公共文体活动场所，餐饮场所、菜场、集贸市场	二类或一类
村委会、村公共活动中心	三类及以上

4 公共厕所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公共厕所的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安全、方便、环保的原则。

4.1.2 公共厕所的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协调。

4.1.3 不同等级固定式公共厕所平均每厕位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

4.1.3 固定式公共厕所平均每厕位建筑面积指标

厕所等级	平均每厕位面积 (X) (m ²)
一类	7<X≤12
二类	5<X≤7
三类	2<X≤5

注：旧城居住区改建的公共厕所，上述面积指标可适当降低。

4.1.4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应按公式 4.1.4 计算：

$$S = (N+L/0.7) \times A \quad (4.1.4)$$

式中：S——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m²)；

N——男、女厕位数 (包括单独式小便器) (位)；

L——小便槽长度 (m)

A——平均每厕位建筑面积指标 (m²/位)；

0.7——小便槽每立位长度 (m/位)。

4.1.5 独立式单层城市公共厕所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70m²/座；农村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25m²/座。

4.1.6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有关规定。

4.1.7 独立式公共厕所应配置灭火器，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民用建筑的有关规定；建筑节能设计应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有关规定。

4.2 建筑空间及部件

4.2.1 公共厕所的平面设计应进行功能分区，卫生洁具及其使用空间应合理布置。

4.2.2 公共厕所的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门厅大门宜双向开启；
- 2 大便间、小便间和洗手盆宜分区设置；
- 3 男、女厕所间入口处应设视线遮挡设施；
- 4 每个成人大便器应有一个独立的厕间或厕所间；
- 5 公共厕所应有无障碍厕间 (厕位) 或无障碍厕所、无障碍通道；

6 二类及以上固定式公共厕所宜有第三卫生间；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高速服务区、商场、影剧院和展览馆、医院等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以及有条件的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应有第三卫生间；

7 无障碍厕间或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小便位、无障碍洗手盆宜靠近公共厕所出入口；第三卫生间应有单独出入口；

8 城市环卫公共厕所应设有管理间和工具间，工具间可与管理间合并设置；

9 公共厕所应有清洁池；医院公共厕所宜有呕吐池或污物冲洗池；

10 学校、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高速服务区、商场、影剧院和展览馆、体育场馆、学校等场所等公共建筑的公共厕所宜有前室；

11 商场、影剧院和展览馆、体育场馆等附属式公共厕所，以及有条件的城市环卫公共厕所宜有休息区或休息座椅。

4.2.3 公共厕所的室内净高、地面及墙面、窗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厕所室内净高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公共厕所室内净高

公共厕所类别	公共厕所类别	室内净高 (m)
独立式公共厕所	一类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60
	二类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60
	三类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30
附属式公共厕所	一类、二类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其所附建筑物的同层高度

2 独立式公共厕所室内地坪面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高差不宜低于 0.30m，且不宜高于 0.45m；

3 公共厕所室内地坪应有适当的坡度，以 0.01-0.015 为宜；

4 独立式公共厕所底层窗台距室外地坪高度不应低于 1.80m，管理间窗台高度不应低于 0.90m；

5 公共厕所的建筑通风、自然采光面积之和与地面面积比不宜小于 1:8；

6 公共厕所内墙面应光滑、便于清洗，地面应防渗、防滑；

7 已建公共厕所的墙面阳角或设施尖角处应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新建公共厕所的墙面阳角宜做成圆角或切角。

4.2.4 固定式公共厕所的走道净宽应符合表 4.2.4 规定：

1 厕间走道净宽应符合表 4.2.4-1 的规定；

表 4.2.4-1 厕间外走道净宽最小宽度

类型	净宽 (m)	
	走道长度≤3.00	走道长度>3.00
单排（内开门）	1.00	1.20
单排（外开门）	1.20	1.50
双排（内开门）	1.20	1.50

双排（外开门）	1.50	1.80
---------	------	------

2 公共厕所小便站位后的走道净宽应符合表 4.2.4-2 的规定；

表 4.2.4-2 小便站位后走道净宽最小宽度

类型	净宽（m）	
	走道长度≤3.00	走道长度>3.00
单排	1.20	1.50
双排	1.50	1.80

3 公共厕所出入口处的门净宽不应小于 0.90m，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

4.2.5 固定式公共厕所男、女厕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男、女厕间平面最小净尺寸应符合表 4.2.5-1 的规定：

表 4.2.5-1 厕间平面最小净尺寸

厕间净宽（m）	厕间净深（m）	
	外开门	内开门
≥0.90	≥1.30（坐便）	≥1.50
	≥1.20（蹲便）	

2 航站楼、候车室和乘车厅内公共厕所宜在厕间内提供 0.90×0.35m 的行李放置区；

3 男、女厕间隔断板及门的尺寸应符合表 4.2.5-2 的规定：

表 4.2.5-2 厕间隔断板及门的尺寸宽度要求

项 目		尺寸（mm）
隔断板及门的下沿与地面距离		应大于 100，不应大于 150。
隔断板及门的上沿距地面高度	一类、二类、三类	应大于 1800
小便站位	隔断板长度	800
	隔断板下沿离地高度	400

4 厕间门及隔板应防潮、耐污、防划、防火；厕间门应具备自闭功能，有显示使用状态的设备，并能由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4.2.6 无障碍厕间（厕位隔间）、无障碍厕所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厕间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低位挂衣钩；无障碍厕所内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托婴板、低位挂衣钩、面镜、卫生用品收集容器、紧急呼叫器，宜设置低位坐便器；

2 直入无障碍厕间时，无障碍厕间（位）净尺寸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的规定；侧入无障碍厕间时，无障碍厕间净尺寸不应小于 1.50m×1.50m；

3 无障碍厕所面积不应小于 4m²。

4.2.7 第三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第三卫生间应设无障碍坐便器、低位坐便器、无障碍小便器、无障碍洗手

盆、低位洗手盆、托婴板、儿童安全座椅、卫生用品收集容器、低位挂衣钩、紧急呼叫器；

- 2 第三卫生间应有不小于 $1.50\text{m}\times 1.50\text{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3 第三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5 m^2 ；
- 4 第三卫生间的托婴板和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

4.2.8 通用厕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通用厕间应设单独出入口；
- 2 通用厕间内设洗手盆时，厕间净尺寸（长、宽）不应小于 $1.50\text{m}\times 1.20\text{m}$ ；
- 3 通用厕间隔板（墙）及门的下沿与地面、隔板（墙）上沿距离天花板应无缝隙。

4.2.9 工具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具间应有存放保洁和消毒用品的空间；
- 2 工具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m^2 。

4.3 建筑设备

4.3.1 公共厕所的电气和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环卫公共厕所电源进户线应从管理间进入，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宜采用电缆进户，电表及控制配电箱应设在管理间内；
- 2 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室内地面照度不应低于 150Lx ，农村公共厕所室内地面照度不应低于 100Lx ；
- 3 公共厕所应设置应急照明；
- 4 公共厕所的灯具应采用防水型、节能型，独立式公共厕所可选用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 5 公共厕所男厕所间、女厕所间、第三卫生间和无障碍厕所宜设置电源插座；
- 6 电气和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有关规定。

4.3.2 公共厕所的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公共厕所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
- 2 公共厕所可设空调、风幕，公共厕所宜有新风系统；
- 3 机械通风系统的通风量应根据厕位不低于 $40\text{m}^3/\text{h}$ 、保证厕所间的换气次数不低于 $6\text{次}/\text{h}$ 分别计算，取其中最大值为计算结果；
- 4 公共厕所的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应符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

计规范》GB50736的有关规定。

4.3.3 公共厕所的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独立式公共厕所给水应由管理间进入，且给水总阀门及分流器阀门应设在管理间内；

2 公共厕所应设有耐腐蚀、易清洁、水封性能可靠的地漏；

3 公共厕所给水管、排水管、通气管、地漏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的有关规定，给水排水管宜暗敷。

4.3.4 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排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厕所粪便污水不应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和水沟等；

2 独立式公共厕所附近有城市污水管网时，应设置格栅过滤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公共厕所附近没有城市污水管网时，应设置化粪池收集，优先排入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 环卫公共厕所小便器前宜设置尿液防滴漏装置，尿液防滴漏装置应包括导流槽、导流槽盖板、与污水管的联通装置，导流槽收集的尿液及污水应排入污水管。

4.3.5 公共厕所的化粪池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化粪池池外壁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化粪池与地下水源、地下取水构筑物距离不得小于 30m；

2 化粪池和贮粪池地下建筑物应满足密闭、不渗漏、抗压的要求；化粪池四壁和池底应做防渗、防腐、防水处理，池盖盖板强度应满足汽 10 级载重车负载要求；

3 检查井、抽粪口不宜设在低洼处；

4 独立式公共厕所化粪池的容量可按公式 4.3.5 计算：

$$W = (N + L/0.7) \times C \times 0.4 \quad (4.3.5)$$

式中 W——化粪池容量（m³）；

N——男女厕位数（包括独立式小便器）（位）；

C——厕位利用系数，一般取 0.8~1；

0.7——每小便槽立位的长度（m/位）

0.4——平均每厕位、站位粪便污水量和冲水量（m³/位）。

6 化粪池应根据选用类型分别设计，并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JC/T2460、《玻璃钢化粪池技术要求》CJ/T409、《钢筋混凝土标准图集》03S702、《砖砌

化粪池设计规范及图集》02S701 的有关规定。

4.4 卫生设施

4.4.1 公共厕所的卫生设施应满足节水、防臭、性能可靠、便于保洁、适老适幼的要求。

4.4.2 便器、洗脸盆、水嘴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卫生陶瓷》GB6952、《非陶瓷类卫生洁具》JC/T2116、《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水嘴通用技术条件》QB/T133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CJ/T194 等的有关规定。

4.4.3 公共厕所便器和洗手盆配置及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厕所应设置洗手盆，洗手盆设置数量应符合表 4.4.3 的规定。

表 4.4.3 洗手盆数量设置要求

厕位数（个）	洗手盆数（个）	备注
4 以下	1	1 男女厕所宜分别计算，分别设置； 2 当女厕所洗手盆数 ≥ 5 时，实际设置数 N 应按下式计算： $N=0.8n$ 。
5~8	2	
9~21	每增 4 厕位增设 1 个	
22 以上	每增 5 个厕位增设 1 个	

2 环卫公共厕所男女厕所间应各设 1 个低位洗手盆、1 个坐便器，男厕所应至少设 1 个低位小便器；公共厕所的小便器宜采用挂式小便器；

3 当商店营业区、候车室或候乘厅、公路服务区、旅游景点、公园、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每个公共厕所大便器数量为 3 具及以上时，应至少 1 具采用坐便器；航站楼、医院每个公共厕所大便器应至少 50%及以上采用坐便器；

4 公共厕所成人蹲便器内口长度不应小于 490mm，宜采用前冲式带尿挡板式蹲便器；医院公共厕所坐便器宜采用马蹄式坐圈；

- 5 公共厕所便器、洗手盆应耐腐、耐压、耐磨，表面光滑不易附着污垢；

6 挂式小便器下口高度不应大于 600mm，低位挂式小便器下口高度不应大于 450mm；独立式小便器之间应设隔板，间距不应小于 700mm；并列水嘴中心间距不应小于 700mm；公共厕所便器、洗脸盆的安装高度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的规定。

4.4.4 公共厕所便器和水嘴的冲洗装置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公共厕所的水嘴宜采用非接触式或杠杆式冲洗装置；农村公共厕所的水嘴宜采用延时自闭式冲洗装置；

2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公路服务区、医院、商店营业区、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人流量较大、卫生要求高公共厕所内的水嘴

应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便器宜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3 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的大便器和水嘴应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4.4.5 公共厕所的环境调节、保洁作业和监测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环卫公共厕所的男、女厕所间至少应各设 1 台风扇，配置地面吹干设备；

2 城市公共厕所宜配置自动除味装置，可配置香氛器、除湿机、杀菌系统和智能地面清洗系统；

3 公共厕所应配置清扫、拖地、刮擦、消毒等作业设备。

4 公共厕所内应设有防蝇、防蚊、防鼠设施，宜采用智能驱虫器和智能驱鼠器等；

5 环卫公共厕所宜配置 H_2S 、 NH_3 、 CO_2 等气体浓度监测仪；

6 公共厕所环境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525 的规定；氨、硫化氢、成蝇等的卫生阈值应符合《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17217 的规定。

4.4.6 公共厕所其他卫生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厕所厕间应配置扶手或安全抓杆，应优先采用 L 型扶手；公共厕所入口处至无障碍厕间（位）、无障碍小便位、无障碍洗手盆、第三卫生间等处应设置连续横向扶手；扶手、安全抓杆应安全牢固、便于抓握、防霉防滑、易于清洁；

2 公共厕所厕位应配置挂衣钩，挂衣钩应坚固、耐腐蚀，承重不应小于 7kg；医院公共厕所厕位应配置输液吊钩和置物台；

3 公共厕所应设面镜、洗手液器，可设烘手器；城市公共厕所的洗手液器、烘手器宜采用智能感应型；

4 女厕间、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应配置废纸容器，厕间内的废纸容器应采用密闭带盖型；

5 公共厕所坐便器厕间应配置坐垫卫生安全装置，可配置智能马桶盖；

6 公共厕所内可配置厕位人体感应、厕位占用状态指示、人流量监测、紧急呼救、智能考勤等装置或设备；

7 公共厕所可提供手杖、助行器等辅助行走工具。

4.5 标志

4.5.1 环卫公共厕所应设置门楣标志，标志应固定在公共厕所建筑物外表或上方、门楣等处。

4.5.2 公共厕所男、女厕所间入口处应设置男、女厕所间或性别标志，标志应设

置于公共厕所入口旁的固定墙体上。

4.5.3 无障碍厕间、无障碍厕所间、第三卫生间、通用厕间、工具间入口处应设置专用标志；

4.5.4 公共厕所内的厕间门上应设置便器识别标志；

4.5.5 公共厕所应根据配置的特殊设备的功能，在特殊设备旁设有识别和使用提示标志。

4.5.6 公共厕所服务半径内的四周路口或醒目路段、弄口或转弯处应设置导向标志，导向标志距离公共厕所不应大于 200m。

4.5.7 附建式公共厕所应设置导向标志，并纳入所在建筑物的导向标志系统。

4.5.8 门楣标志，性别标志，第三卫生间标志，无障碍厕间（所）标志，通用厕间标志，便器识别标志等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导向标志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4.5.9 标志的图形符号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 的有关规定。

5 固定式公共厕所

5.0.1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应符合表 5.0.1 的规定。

表 5.0.1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要求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项目				
第三卫生间		应设,可与无障碍厕所合建	宜设,可与无障碍厕所合建	无
通用厕间		可设	可设	可设
管理间		6m ² 以上,可与前室结合(环卫公共厕所)	4m ² 以上(环卫公共厕所)	可设
工具间		2m ²	2m ²	可设
无障碍通道		应设	应设	应设
无障碍厕间(位)或厕所		应设(第三卫生间已设时可不设),有求助呼叫器	应设(第三卫生间已设时可不设),有求助呼叫器	应设,视条件需要配求助呼叫器
无障碍小便位		男厕所间有	男厕所间有	男厕所间有
厕位面积指标		7 m ² ~12 m ² (城市) 6 m ² ~9 m ² (农村)	5 m ² ~7 m ² (城市) 4 m ² ~6 m ² (农村)	2 m ² ~5 m ² (城市) 2 m ² ~4 m ² (农村)
室内高度		不低于 3.60 m (独立式公共厕所)	不低于 3.60 m (独立式公共厕所)	不低于 3.30m (独立式公共厕所)
清洁池		应设置在单独隔断间内	应设置在单独隔断间内	应设置在单独隔断间内
空调		应设	视条件需要定	视条件需要定
风扇		应设	应设	应设
除臭措施或装置		应设	应设	应设
厕间	厕间尺寸	宽度: 1.05~1.20 深度: 内开门 1.60 外开门 1.30 (座便器) 1.30 (蹲便器)	宽度: 0.95~1.05 深度: 内开门 1.50 外开门 1.30 (座便器) 1.20~1.30 (蹲便器)	宽度: 0.9~0.95 深度: 内开门 1.50 外开门 1.30 (座便器) 1.20 (蹲便器)
	便器	坐、蹲(前冲式带尿挡板)式独立大便器,男女厕所间至少 1 个座便器	坐、蹲(前冲式带尿挡板)式独立大便器,男女厕所间至少 1 个座便器	坐、蹲(前冲式带尿挡板)式独立大便器,男女厕所间至少 1 个座便器
	冲水装置	宜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宜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宜采用非接触式或手动冲洗装置
	厕间门与隔板	高度不应小于 1.80m	高度不应小于 1.80m,	高度不应小于 1.80m
	坐便器坐垫卫生安全装置或措施	应设	应设	应设

项目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小便位	器具	挂式便器	挂式便器	挂式便器
	冲洗装置	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小便器隔板	宽度 0.40m, 长度 0.80m, 上沿距离地面 1.20m	宽度 0.40m, 长度 0.80m, 上沿距离地面 1.20m	宽度 0.40m, 长度 0.80m, 上沿距离地面 1.20m
	小便位间距	0.8 m	0.75 m	0.7 m
地漏		设水封地漏	设水封地漏	设水封地漏
面镜		应设	应设	应设
挂衣钩		每个厕位设一个	每个厕位设一个	每个厕位设一个
扶手		应设	应设	应设
厕纸架或自动给纸装置		应设	应设	可设
废纸容器		女厕每厕位设一个	女厕每厕位设一个	女厕每厕位设一个
洗手盆或池	成人	应设	应设	应设
	低位	应设	应设（城市公共厕所）	应设（城市公共厕所）
水嘴		应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应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宜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或杠杆式或延时自闭冲洗装置
洗手液器		应设, 应采用非接触式装置	应设, 应采用非接触式装置	应设
烘手器或一次性纸巾		根据厕位数量男女厕各设 1~2 个或提供纸巾	可设	可提供纸巾

6 活动式公共厕所

6.0.1 活动式公共厕所类型应符合《活动厕所》CJ/T378 的规定。

6.0.2 活动式公共厕所应便于移动存储和安装拆卸；应有通用或专用的运输工具；应考虑粪便配套运输和处理；与外部供电、给水排水、粪便污水收运、公共厕所牵引等配套设施设备的连接应快速、简便。

6.0.3 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厕间、管理间和工具间、清洁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活动式公共厕所宜设置无障碍厕间或第三卫生间；可设置管理间和工具间；
- 2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应设置大便器、洗手盆、扶手、紧急呼叫器、挂衣钩、面镜、厕纸架、废纸容器、防臭地漏；
- 3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墙面应采用防潮、防划、防画、防烫材料；地面、蹲台应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洁材料；
- 4 活动式公共厕所管理间面积不宜小于 2m^2 ，工具间面积不宜小于 1m^2 ；厕间内部平面净尺寸应符合表 6.0.3 的规定；

表 6.0.3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平面净尺寸

项 目	净 尺 寸 (mm)
厕间	外开门不应小于 1200×900 内开门不应小于 1500×900
无障碍厕所或第三卫生间	不应小于 1500×1500
厕间高度	不应小于 2100

5 活动式公共厕所管理间、厕间外部的门楣处应分别设有相应的功能指示标志；厕间门锁处应设置使用状态标志；

6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及管理间内应设置防水型、节能型照明灯具；

7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应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 0.2m^2 采光窗，采光窗材料透光率应不小于 50%。管理间窗户面积应满足采光系数 8:1~10:1 的要求；

8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应设置机械通风，通风换气频率不应小于 6 次/h；

9 活动式公共厕所应设置清洁池。

6.0.4 活动式公共厕所给水、粪便污水收集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活动式公共厕所宜优先采用水冲洗系统；
- 2 当活动式公共厕所不具备给水排水条件时，应设置贮水箱和储粪箱；
- 3 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储粪箱和贮水箱应耐腐蚀，储粪箱和贮水箱尺寸应符合表 6.0.4 的规定；

表 6.0.4 储粪箱和贮水箱尺寸

项 目	尺 寸
抽粪口	孔径不应小于 $\Phi 160\text{ mm}$
排粪口	孔径不应小于 $\Phi 100\text{ mm}$
排气管	管径不应小于 $\Phi 75\text{ mm}$

粪箱有效容积（一个厕间）	不应小于 0.4m ³
水箱有效容积（一个厕间）	不应大于 0.3m ³

4 活动式公共厕所储粪箱应设置液位报警装置。

6.0.5 活动式公共厕所箱体或组装配件的总宽度不应大于运载车辆底盘的宽度，运载时箱体加车辆底盘的总高度不宜大于 4.0m。

6.0.6 活动式公共厕所应有保温和器具防冻措施，主体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附录 A 不同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

A.0.1 公共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按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公共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

公共场所	服务人数 (人/每个厕位·天)	
	男	女
广场、街道	500	350
车站、码头	150	100
公园	200	130
体育场外	150	100
海滨活动场所	60	40

注：1 广场、街道、车站、码头、公园、海滨活动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按昼夜最高聚集人数计；

2 体育场外每个厕位的服务人数按座位人数计。

A.0.2 商场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A.0.2 的规定。

表 A.0.2 商场、超市、商业街公共厕所厕位数

商场购物面积 (m ²)	男厕位数	女厕位数
500 以下	1	2
501~1000	2	4~6
1001~2000	3	6~9
2001~4000	5	10~15
≥4000	每增加 1000 m ² 女厕位增加 1-3 个，男厕位增加 1 个	

注：1 商业性路段应按各商店的面积合并计算后，按上表比例配置。

A.0.3 餐饮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A.0.3 的规定。

表 A.0.3 餐饮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

设施	男厕位数	女厕位数
厕位	50 座位以下至少设 1 个；100 座位以下设 2 个；超过 100 座位每增加 100 座位增设 1 个	50 座位以下至少设 1 个；100 座位以下设 4 个，超过 100 座位每增加 50 座位增设 1 个

注：一般情况下，男、女顾客按各为 50% 考虑。

A.0.4 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A.0.4 的规定。

表 A.0.4 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

设施	男厕位数	女厕位数
蹲、坐位	150 座以下设 1 个，每增加 1~500 座增设 1 个	不超过 40 座的设 1 个 41~70 座设 3 个 71~100 座设 4 个 每增 1~30 座增设 1 个
站位	100 座以下设 2 个，每增加 1~80 座增设 1 个	无

注：1 若附有其它服务设施内容（如餐饮等），应按相应内容增加配置；

2 有人员聚集场所的广场内，应增建馆外人员使用的附属式或独立式厕所。

A.0.5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等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A.0.5 的规定。

表 A.0.5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等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

设施	男厕位数	女厕位数
----	------	------

厕位	100人以下设2个；每增加60人增设1个	100人以下设4个；每增加30人增设1个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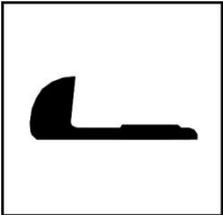
A.0.6 体育赛事、集会、庆典等临时活动，配置活动式公共厕所时，应按每100人~150人设置1个厕位。

附录B 公共厕所标志

B.0.1 公共厕所标志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公共厕所标志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1		男性女性残疾人 公厕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设施。
2		男性女性残疾人 公厕标志, 带开放时间	用于配备残障设施的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
3		男性女性第三卫 卫生间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单独或在他人陪护下使用, 且具备无障碍、
4		男性女性第三卫 卫生间标志, 带开放时间	儿童专用和婴儿护理等设施的独立厕间。
5		男性女性公厕标 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设施。
6		男性女性公厕标 志, 带开放时间	用于未配备残障设施的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
7		男性 公厕标志	表示供男性使用的公厕设施。 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出入口。
8		女性 公厕标志	表示供女性使用的公厕设施。 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出入口。

9		第三卫生间 公厕标志	表示供特需人士单独或在他人陪护下使用,且具备无障碍、儿童专用和婴儿护理等设施的独立厕间。
10		通用厕间标志	表示不限制男或者女使用的公厕设施。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出入口。
11		坐便器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坐便器。用于男女公共厕所的厕所间(厕位)门上。
12		蹲便器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蹲便器。用于男女公共厕所的厕所间(厕位)门上。
13		无障碍厕间标志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厕间。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厕设有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厕所的出入口、厕位门、环境卫生设施导向标志牌。
14		无障碍坡道标志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轮椅坡道、用于无障碍厕所坡道处。

附录 C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

C.0.1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应符合表 C.0.1 的规定。

表 C.0.1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1		向前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前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2		向前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前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3		向后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后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4		向后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后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5		向左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左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6		向左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左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7		向右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右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8		向右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右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9		向前左转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左转弯路口以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前适当位置。
10		向前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1		向后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后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2		向后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后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3		向前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4		向前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5		向后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后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6		向后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后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7		向前直行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前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18		向后直行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后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19		向左直行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左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20		向右直行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右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21		向前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22		向后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后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23		向前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24		向后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后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附录 D 公共厕所设计使用图例

D.0.1 公共厕所设计使用图例应符合图 D.0.1 的规定。



图 D.0.1 公共厕所设计使用图例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GB6952 卫生陶瓷
2. GB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3.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 GB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5. GB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6. GB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7. GB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8. GB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9. GB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10. GB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11. GB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12. GB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13. GB55020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14. GB/T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15. CJJ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16. CJJ/T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17. CJ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18. CJ/T19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19. CJ/T409 玻璃钢化粪池技术要求
20. QB/T1334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21. JC/T2460 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2. JC/T2116 非陶瓷类卫生洁具
23. 03S702 钢筋混凝土标准图集
24. 02S701 砖砌化粪池设计规范及图集
25. DB31/T525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30
2 术 语.....	31
3 公共厕所规划.....	32
3.1 一般规定.....	32
3.2 设置规定.....	32
3.3 厕位比例与数量.....	34
3.4 设置等级.....	36
4 公共厕所设计.....	37
4.1 一般规定.....	37
4.2 建筑空间及部件.....	37
4.3 建筑设备.....	49
4.4 卫生设施.....	52
4.5 标志.....	53
5 固定式公共厕所.....	55
6 活动式公共厕所.....	56

1 总 则

1.0.1 本标准制定的目的是为使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符合上海城市及村镇(乡)发展要求,满足居民和流动人口如厕需要。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使用范围,单位内部厕所也属于公共厕所范畴。

1.0.3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本事项现行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卫生防疫、环境卫生等相关标准。

2 术 语

本标准条文说明中所涉及的基本技术用语大部分已在《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5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等标准中给出。基于使用方便、易懂的原则，对本标准条文中涉及到的部分关键术语，已在其他相关专业标准中列出的仍在本标准术语这一章中引用出现；对于其他标准规范中尚未明确定义的专用术语，但在我国城市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领域中已成熟的惯用技术用语，加以肯定、纳入，以利于对本标准的正确理解和使用。

本标准按照《公共厕所通用规范》编制进展以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 的修订进展，对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主要修改了两个术语，一是将公共建筑内的厕所也定义为公共厕所；二是按照装配式公共厕所不属于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原则，调整了活动式公共厕所术语定义。

3 公共厕所规划

3.1 一般规定

3.1.1 公共厕所是公共设施的组成部分，但是公共厕所的建设经常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被忽略，为此提出公共厕所的建设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3.1.2 本条提出应按照区域用地性质确定公共厕所的规划数量和规划布局。

3.1.3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设置应符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3.2 设置规定

3.2.1 在大型居民区、旧城区居住区、商业区、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规划中应落实公共厕所。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交始末站、轨道交通车站、港口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库）、加油（气）站等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点）、公园绿地、城市广场、游乐场、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等公共活动场所；商场、大型超市、餐饮场所、菜场、集贸市场、银行和证券公司、宾馆、医院、学校、社区服务中心、村公共活动中心（包括党群服务站、村民活动中心等）等服务性设施，除了在公共建筑内建厕所对外开放外，还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在公共建筑附近设置公共厕所，使公共厕所的总厕位数满足该场所总人流量的需求，以便公众使用。

4 参考《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五大类，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9，绿地与广场用地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需设置公共厕所的主要为公园绿地。因此将开放式公园（公共绿地）调整为公园绿地。公园绿地和城市广场都属于绿地与广场，不属于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因此删除“公共文体活动”。

5 我国有几大类交易场所，分别为证券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以及产权交易所、金融资产交易所，属于交易管理分类，不属于建筑类型分类。在建筑分类中，没有交易类建筑，只有金融建筑和银行，因此删除交易场所提法，改为主要为群众服务的金融场所“银行和证券公司”。近年来学校接送事务对学校公共厕所服务功能提出了需求，因此增加“学校”。

6 按照公共厕所的术语定义，公共厕所的外延发生了变化，除了居民家庭、旅馆客房、医院病房、宿舍房间内的厕所不属于公共厕所，其他都属于公共厕，同时，结合社会厕所对外开放原则兼顾群众需求，对企事业单位的公共厕所规划

布局也提出了要求。

3.2.2 本条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0013，结合不同领域的专项标准，补充完善了不同区域的公共厕所规划布局要求。

2 参考《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0013 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公共厕所的设置密度为4座/km²~11座/km²、即服务半径为170m/座~282m/座，因此本版标准将商业区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调整至200m/座~300m/座。

对于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城市主干道应按500m间距设置1座，其他道路应按800~1000m间距设置1座”的规定内容，上海实际建设公共厕所一般并不沿道路两侧设置，而是结合相应地块的其他设施统筹布局，该条款对上海的适用性并不广泛，且前述服务半径指标已基本涵盖布局要求，因此删除该内容。

3 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的“机场、火车站”的范围较大，有铁路、辅助服务等其他功能，因此将“机场、火车站”调整为“航站楼、候车室（候乘厅）”。航站楼、候车室（候乘厅）为旅客乘机、乘船、乘车前的等候和中转旅客的休息楼、室（大厅）。航站楼、候车室（候乘厅）内公共厕所细化布局指标分别参考《绿色航站楼标准》MH/T5033-2017、《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GB50226-2007(2011年版)、参考《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60-2012 制定。

4~5 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旅游景区（点）”的范围较大，可包括公园、历史文化建筑、商业街等，其公共厕所布局指标不宜按照一个指标进行规定，而应根据其不同景区（点）的特点进行规定，如公园可单独规定其设置指标，因此本版标准删除旅游景区（点）公共厕所服务半径指标。

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0014，公园包括综合公园（面积不小于10hm²）、社区公园（面积大于1hm²）、游园、专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其他专类公园）、郊野型公园等，其中游园面积相对较小（如口袋公园），本版标准对其公共厕所布局不做规定，其他类型公园均应设置公共厕所。2016版标准中未考虑社区公园公共厕所的设置需求，但此类公园群众如厕需求较突出，因此本版标准直接指出需设置公厕的公园类型。参考《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公园内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50m，但由于有些公园（如郊野型公园）的植被覆盖面积较大，步行道未必可达，这些区域无需都按照服务半径250m设置。

参考《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面积不小于10hm²的公园（综合公园、大部分专类公园、郊野型公园），应按游人容量的2%设置厕位；小于10hm²公园按游

人容量的 1.5% 设置厕位。

8 参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细化学校公共厕所规划布局要求。另考虑到学生家长在接送等候期间的如厕需求，并对可提供接送家长如厕服务的公共厕所提出了布局要求。

9 参考《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细化展览建筑公共厕所位置要求。

10 参考《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细化办公建筑公共厕所位置要求。

11 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规定了“每个村至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该条款中的“村”未明确是自然村（村民小组）还是行政村，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根据调研显示，目前上海市郊区农村公共厕所设置数量指标差异化较大，如青浦区农村公共厕所数量较多，但是金山区很多行政村仅 1 座公共厕所；而自然村即村民小组，一般仅几十户，按自然村设置公共厕所显然无法实施。综合上述分析，本款修改为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

3.2.3 公共厕所的选址，应便于行人寻找；粪便污水不能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公共厕所周边道路需满足 5t 吸粪车进出的要求，便于抽吸粪便污水。

3.2.4 活动式公共厕所是固定式公共厕所的重要补充。不宜建设固定式公共厕所的场所包括没有给水排水设施及土地资源等条件的场所。短期季节性开放旅游景点的公共厕所需求属于时段性需求。应急需求包括不经常、突然增加的使用需求，具有临时性、高峰性特点，如集会、大型活动等。

3.3 厕位比例与数量

3.3.1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的设置要求，其中男厕位比例统计中包含了男小便位的数量，第三卫生间或残疾人间中厕位数不在统计范围内。

1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轨道交通车站、旅游景区（点）、城市广场、商场、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客流高度聚集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2:1。

2~3 该条款主要按人流量多少分别明确了不同男女厕位比例，其中商业区、餐饮场所、医院等区域，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1.5:1；其他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1:1。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分别为 2:1、1.5:1 时的典型公共厕所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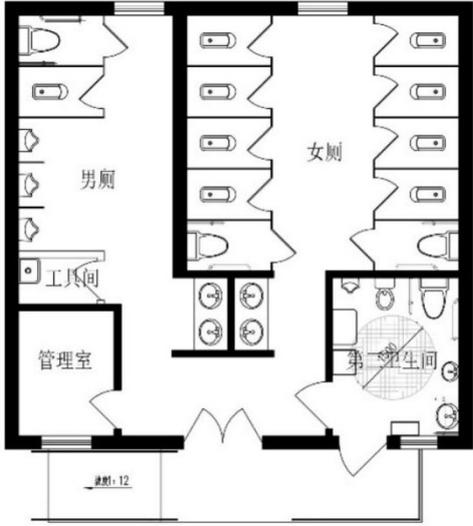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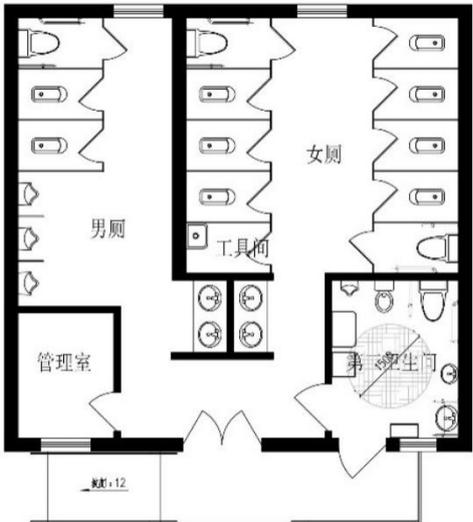
公共厕所平面布置示意图	说明
	<p>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为：2:1； 建筑面积：70 平米； 女厕位：10 个，其中坐位 2 个，蹲位 8 个； 男厕位：5 个，其中坐位 1 个，蹲位 2 个，站位 2 个。</p>
	<p>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为： 1.5:1； 建筑面积：70 平米； 女厕位：9 个，其中坐位 2 个，蹲位 7 个； 男厕位：6 个，其中坐位 1 个，蹲位 2 个，站位 3 个。</p>

图 3.3.1 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示意图

3.3.2 本条规定了时段性客流特征明显、负荷较大的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宜为 2.5:1，或宜设置通用厕间调整厕位比例。

3.3.3 根据上海世博会等大型活动统计数据，男士如厕 20%大便、80%小便，厕位平均需求统计为男小便与男大便厕位比为 1.6:1。因此，本条规定男厕内设置（站位）：（坐位+蹲位）的比值宜为 1：1~2:1。

3.3.4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厕位数量与所处场所客流的需求人数需求关系。并符合本标准附录 A 内容。参考《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结合公共厕所实际服务能力，提高附录 A 中表 A.0.1 中的服务人数指标，与 CJJ14 的指标保持一致。将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临时活动配置厕位数量的条款调整至附录 A 的 A.0.6 条。

3.4 设置等级

3.4.1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设置等级的确定原则及划分等级层级。

3.4.1 独立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根据建筑要求和设施设备配置的档次分为一、二、三类，其中一类为高档、二类为中档、三类为低档。以满足在不同公共场所设置不同等级公共厕所的要求。农村地区环卫公共厕所基本为独立式公共厕所，其设置等级应不低于三类；农村地区的附属式公共厕所的设置等级与城市附属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保持一致。

3.4.2 城市附属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根据建筑要求和设施设备配置的档次分为一、二类，其中一类为高档、二类为中档；同时，对农村附属式公共厕所适度降低要求，可以为三类。以满足在不同公共场所设置不同等级公共厕所的要求。

4 公共厕所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公共厕所的设计要体现以人为本，最大程度满足公众的使用需求。公共厕所功能的拓展是对社会公益设施的一种补充，应优先满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如厕需求，如可附设更衣室、化妆间、休息区、托婴板等。在商业区、商场等适当提高女厕位的数量。内部装潢及卫生设施要求，便于清洁、保养和打扫。蹲、坐、站位要隐蔽，已符合文明和人性化需求。增加儿童坐便垫圈、落地小便斗等设施。

4.1.2 建筑造型应尽可能注意美观，在建筑风格色调方面与周围环境协调。

4.1.3 本条规定了固定式公共厕所平均厕位面积指标。公共厕所厕位建筑面积指标与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BJ08-401）中建筑面积指标保持一致。

4.1.4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的计算中，小便槽每立位长确定为 0.7m 与小便位间距基本保持一致。计算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建筑面积时，小便槽可不考虑。

4.1.5 公共厕所每厕位建筑面积指标 2-12m²，本条按二类 5-7m² 的底线计算，即取值 5m²。厕位数按男大便厕位 2 个、男小便位 3 个（男小便位与大便位比例 1.5:1）、女厕位 7.5 个取值 8 个（女、男厕位比例 1.5:1），共 13 个计；第三卫生间接 6.5m²、管理间接 4m²、工具间接 2m² 计；则建筑面积为 13 x 5+6.5+4+2=77.5m²。综合考虑独立式公共厕所内部布局差异和与周边建筑间距等因素，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70m²。根据实际调研，由于用地有限，上海市城区很多独立式公共厕所为二层楼结构，农村公共厕所则没有那么多厕位，用地面积均远远小于 70m²，因此，该指标仅符合城市单层独立式公共厕所。根据实际调研显示，农村公共厕所中，男厕所很多只有 1 个大便位和 1 个小便位，采用巡回保洁方式，未设管理间和第三卫生间等，按此基准，包括女厕位共约 5 个厕位，则最小用地面积约 25m²。

4.1.6 本条规定设计人员在设计无障碍厕间（厕位）或无障碍厕所时，应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

4.1.7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建筑防火、建筑节能设计时应执行的标准。

4.2 建筑空间及部件

4.2.1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平面设计应合理布置卫生设施及其使用空间，并充分考虑第三卫生间、通用厕间、无障碍厕间（厕位）和无障碍厕所等的配置。公

厕的平面布置可采用“男厕所间+第三卫生间+女厕所间”、“男厕所间+无障碍厕间（厕位）或无障碍厕所+女厕所间”、“男厕所间+通用厕间+女厕所间”、“男厕所间（内设无障碍厕间）+女厕所间（内设无障碍厕间）”等模式。

4.2.2 本条对公共厕所的平面布置提出了 11 项具体要求。

1 公共厕所门厅大门采用双向开启方式，方便不同人群进出。

2 大便间、小便间和洗手池宜分区设置，且干湿区域宜分开设置，防止地面湿滑、利于保洁、可改善厕所的整体卫生环境。

3 规定了在公共厕所布局上应从公共厕所的私密性角度考虑到其视线遮挡，防止通过门、窗、面镜看到厕位。如男女厕所间进口处布置遮挡墙，进入厕所间时需转弯；如在地铁内公共厕所门口布置遮挡屏风；如男厕所间小便位通常不直接对着大门等。视线遮挡的高度按照成人身高平均值一般不应低于 1.80m。

4 每个大便器应有一个独立的厕位间或厕所间，符合现代文明要求。其中有独立出入口的第三卫生间为厕所间。

5 上海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状态，上海的公共厕所配套也需进一步考虑如厕老人的方便。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内至少要布置一个无障碍厕间（厕位）或无障碍厕所、无障碍通道。目前上海有部分多层公共厕所，多层公共厕所的无障碍厕所应设置在底层。无障碍通道指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通道。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55019，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无障碍通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6 公厕功能的拓展是对社会公益设施的一种补充。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布置要求。第三卫生间需求较高的场所主要是人流集中的场所，以及可 24 小时开放服务的场所，根据该原则，本标准对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高速服务区、商场、影剧院和展览馆、医院等人流较集中的场所提出了第三卫生间的布置需求；同时考虑到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主要为环卫公厕，有条件实现 24 小时服务，因此本标准也建议有条件的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布置第三卫生间。

7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无障碍厕间或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小便位、无障碍洗手盆的布置位置，便于行动不便者出入。为便于上海市通过开放第三卫生间推动公共厕所的 24 小时开放，第三卫生间布置时间应有单独出入口，此时，第三卫生间未必一定靠近公共厕所出入口也可提供如厕服务，因此删除“第三卫生间宜靠近公共厕所出入口”的内容，增加“第三卫生间应有单独出入口”的规定。

8 城市环卫公共厕所通常设置在如厕需求大的地方，设置管理间和工具间有利保障安全和运行管理，公共厕所的电度表、电灯等电器设备及给水总阀门、控制水箱阀门一般情况下设在管理间，管理间面积指标按公共厕所类别而定，工具

间可与管理间合并设置，面积可按需要适当增加。但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高速服务区、商场、影剧院和展览馆、医院等场所等公共建筑的附属式公共厕所通常不设置管理间，其功能由公共建筑统筹考虑，因此对其不做规定。

9 公共厕所保洁与其他房间的保洁在卫生安全上有差异化，清洁工具需单独存放及清洁，因此应布置清洁池。当某一层楼有多个附属式公共厕所时，其清洁池也可合并布置。由于医院的服务属性，本款规定了宜布置呕吐池或污物冲洗池。

10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91《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等都对其设置的公共厕所提出了布置前室的要求。由此可见，公共建筑的厕所通常设置前室内。前室作为公共厕所与公共交通空间的缓冲地，还可有利于增强进入男女厕所间的隐蔽性；前室内通常设有洗手盆，可以改善通往厕所的走道和过厅的卫生条件。

11 本条规定了休息区或休息座椅的布置要求。附属式公共厕所的休息区或休息座椅也可布置在公共厕所附近的公共空间内。

4.2.3 本条规定了室内净高、地面及墙面、窗的设计要求。

1 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厕所室内净高，是为保证厕所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按照窗台高度、漏窗高度及通风采光的要求，确定独立式公共厕所最低层高不应低于 3.30m。

2 规定了独立式公共厕所室内地坪面标高要求。

3 地坪有适当的坡度，便于排除地面积水。

4 独立式公共厕所窗台高度是按照保障厕间隐私、结合我国成人（男性）平均人体身高确定的，但公共建筑附属式公共厕所的窗台高度往往受制于建筑整体设计，本标准不做规定。对此类公共厕所可附加如毛玻璃窗户或将选择窗户布置在非厕位区等措施来实现隐私保障。管理间窗台高度是基于方便管理要求确定的。

5 厕所内臭味的主要来自于大、小便时产生和粪池内的粪液发酵产生恶臭，应对此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防治，其中，合理布置通风、采光方式和面积，可增强厕所的换气量，有利于臭味排放。

6 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墙面和地面的性能要求。

7 本款从“适老适幼”的角度规定了装修墙面及设施时的安全措施。

4.2.4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厕间、小便站位后、出入口处的走道净宽，以及出入口处的门净宽。

1~2 公共厕所厕间走道宽度和小便器站位走道宽度随走道长度而定，厕位多、使用的人多时，走道宽度较大。根据实际调研，厕间走道宽度和小便站位走道宽度均按照三等分式增宽。当走道长度不大于 3m 时，一般考虑单人通过；当走道长度大于 3m 时，考虑双人通过。小便站位后走道宽度按单、双排小便站位的人流通过情况统计及经验数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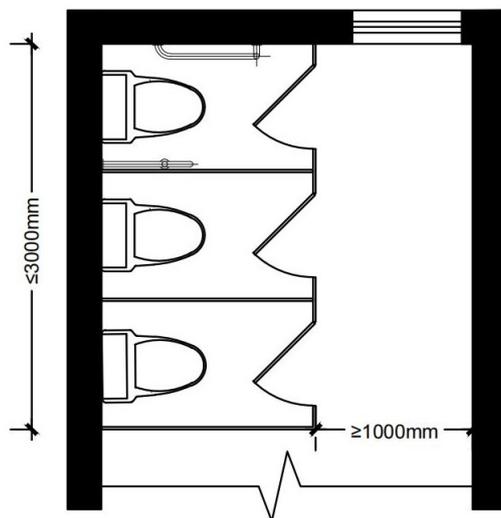


图 4.2.4-1 公共厕所单排（内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 $\leq 3\text{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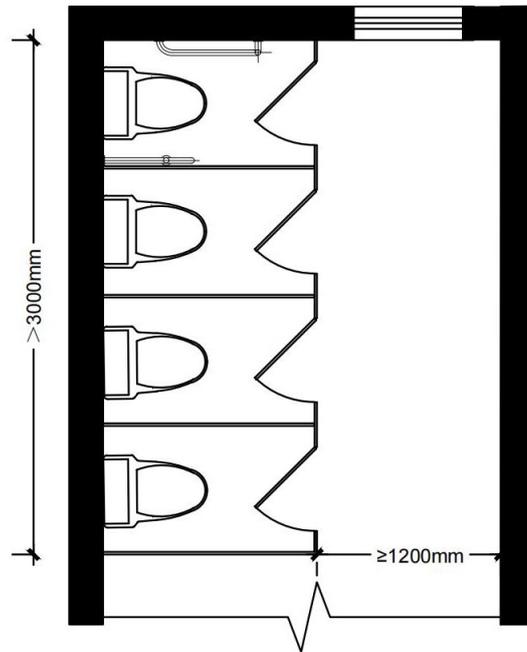


图 4.2.4-2 公共厕所单排（内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3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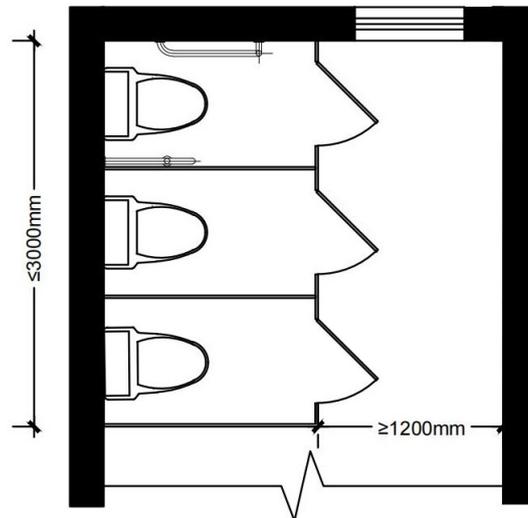


图 4.2.4-3 公共厕所单排（外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3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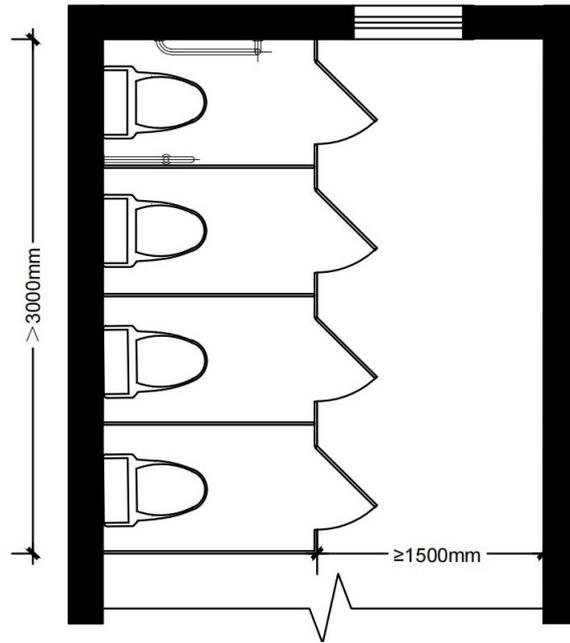


图 4.2.4-4 公共厕所单排（外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3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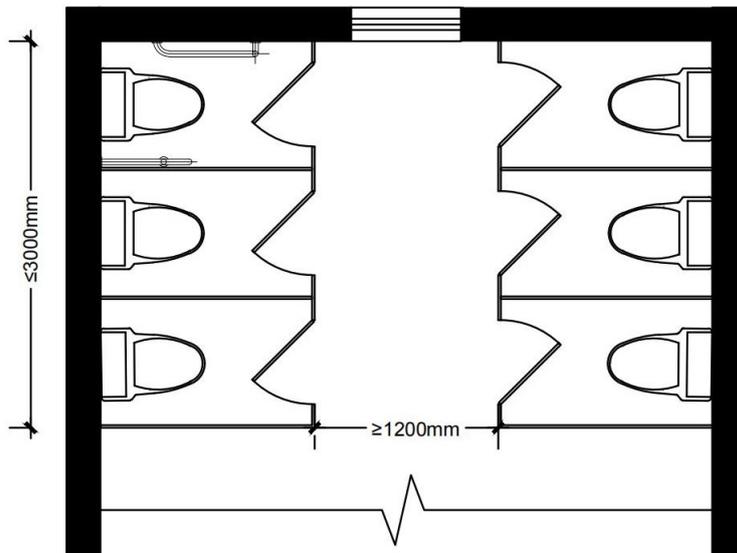


图 4.2.4-5 公共厕所双排（内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3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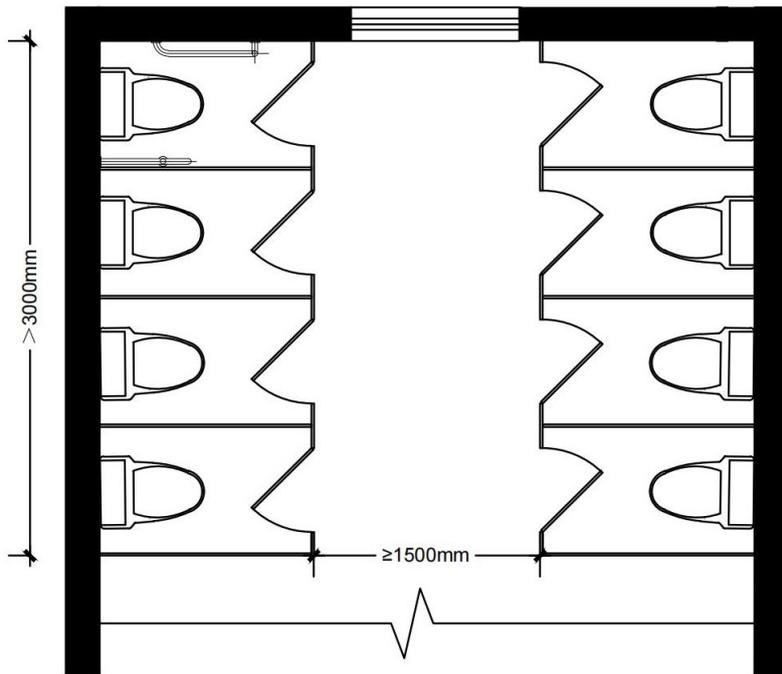


图 4.2.4-6 公共厕所双排（内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3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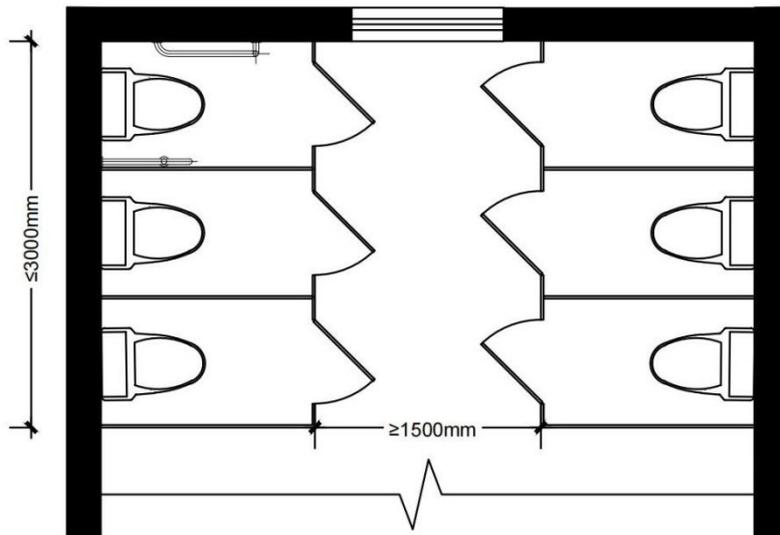


图 4.2.4-7 公共厕所双排（外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3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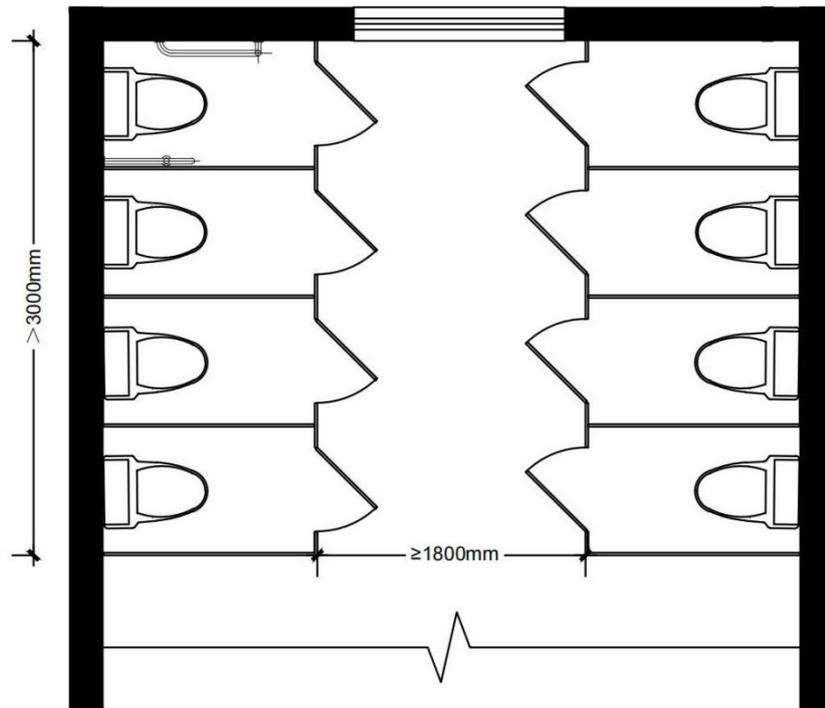


图 4.2.4-8 公共厕所双排（外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3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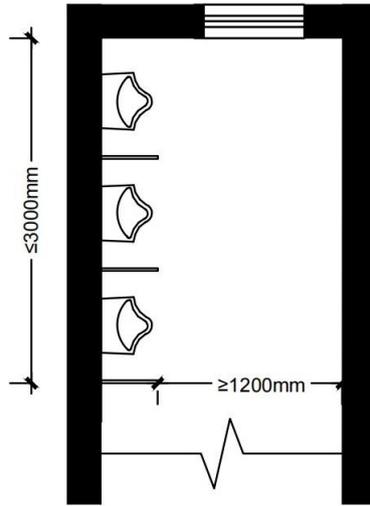


图 4.2.4-9 公共厕所双排小便站位后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 $\leq 3\text{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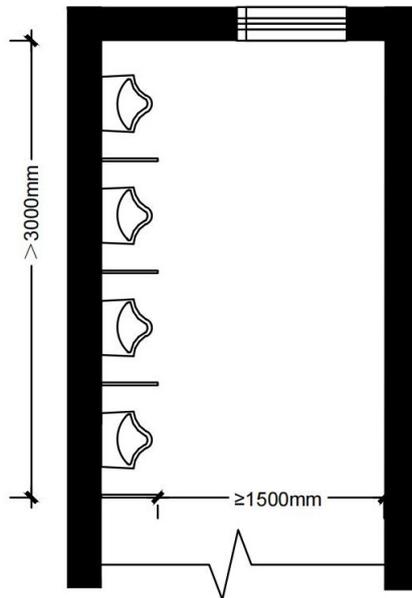


图 4.2.4-10 公共厕所双排小便站位后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 $> 3\text{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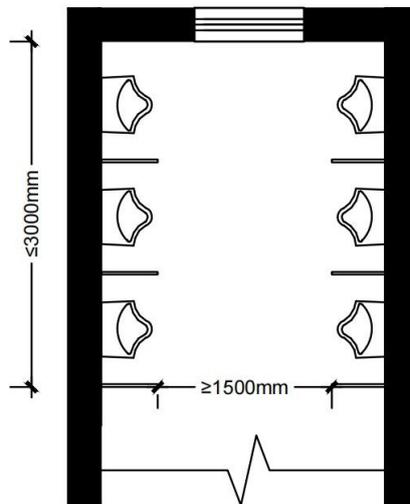


图 4.2.4-11 公共厕所单排小便站位后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 $\leq 3\text{m}$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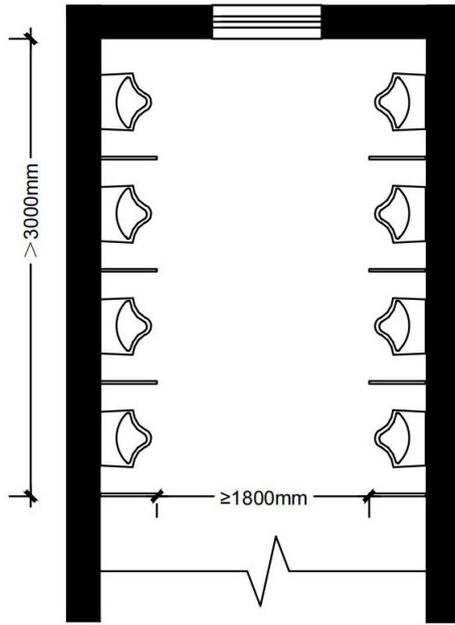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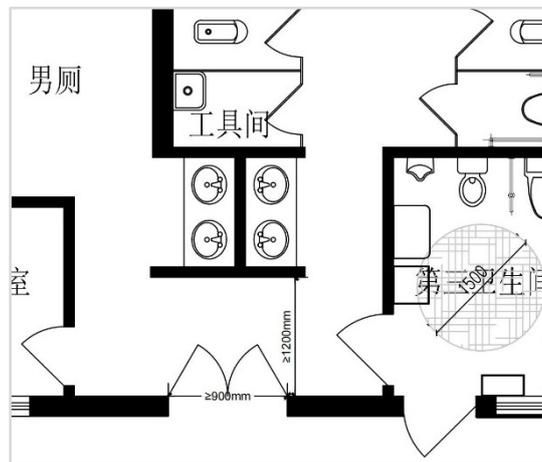


图 4.2.4-12 公共厕所单排小便站位后走道净宽示意图（走道>3m 时）

3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55019-2021，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无障碍出入口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因此本标准将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公共厕所出入口处的走道净宽指标修改为“不应小于 1.20m”。

图 4.2.4-13 公共厕所出入口的走道净宽示意图



4.2.5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厕间的设计要求。

1 本款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55031-2022，对外开门时的厕间净深分别按照坐便器和蹲便器两种情况予以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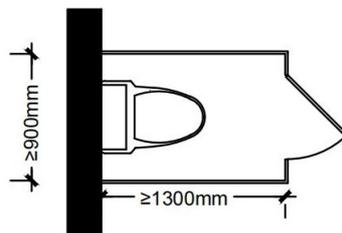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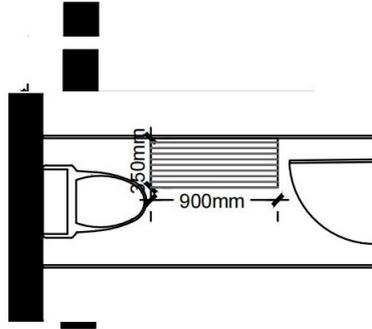
图 4.2.5-1 对外开门的公共厕所（坐便器）厕间净深示意图

图 4.2.5-2 对外开门的公共厕所（蹲便器）厕间净深示意图

图 4.2.5-3 对内开门的公共厕所（坐便器）厕间净深示意图

图 4.2.5-4 对内开门的公共厕所（蹲便器）厕间净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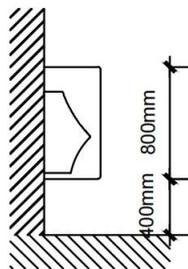
2 本款参考《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增加了航站楼、候车室和乘车



厅内等特定场所内公共厕所行李放置区的空间要求。当满足该行李放置要求时，厕间空间应适当增大。

图 4.2.5-5 特定场所内公共厕所厕间行李放置区示意图

3 本款规定了厕间和小便位隔断板及门与地面距离的尺寸。将小便位隔断板下沿离地高度调整为 400mm，加上隔断板长度 800mm，则隔断板上沿离地高度



1200mm，可满足成人男性视线遮挡需求。

图 4.2.5-6 小便站位隔断板下沿离地高度示意图

4 本款在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基础上增加了门的耐污性能要求。

4.2.6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厕间（厕位隔间）、无障碍厕所的设计要求。

1 本款参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55019-2021，分别规定了无障碍厕间（厕位隔间）、无障碍厕所的基本功能。一方面是适应无障碍设施配置受制于现实条件，因此需有差别的规定无障碍设施配置的差异化；另一方面为了区分无障碍厕所和第三卫生间的差别。无障碍坐便器包括坐便器和安全抓杆。

2 本款规定了两种情况下，无障碍厕间（厕位隔间）的净尺寸。其中直入无障碍厕间（位）时，无障碍厕间尺寸不应小于 1.80m×1.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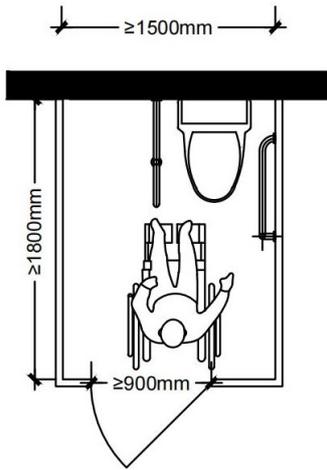


图 4.2.6-1 无障碍厕间使用空间要求示意图（直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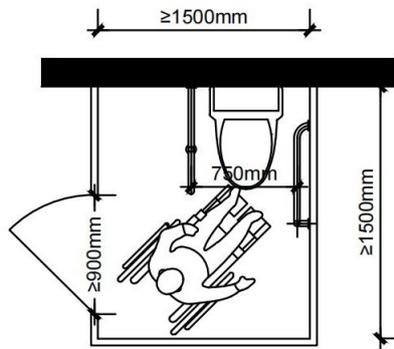


图 4.2.6-2 无障碍厕间使用空间要求示意图（侧入时）

3 本款参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规定了无障碍厕所的面积指标。该面积范围内基本可落实无障碍厕所的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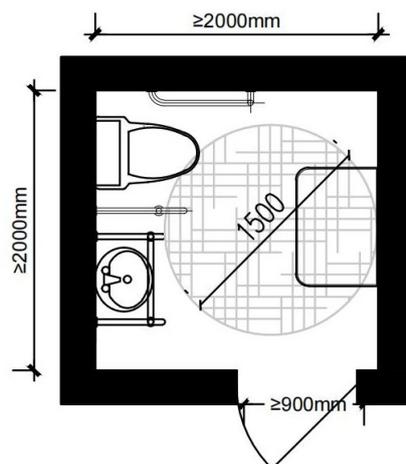


图 4.2.6-3 无障碍厕所的使用空间需求示意图（直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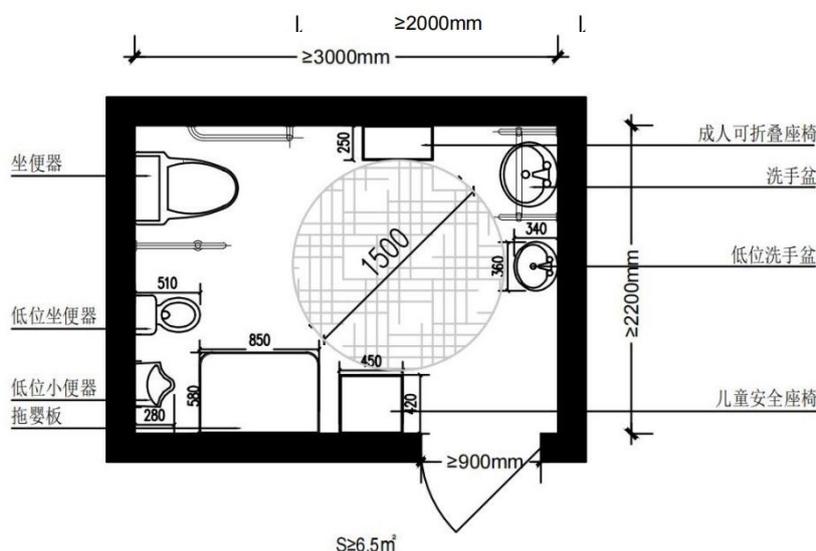
图 4.2.6-4 无障碍厕所的使用空间需求示意图（侧入时）

4.2.7 本条规定了第三卫生间的设计要求。

1 本款规定了第三卫生间的基本功能，与无障碍厕所相比，第三卫生间有协助如厕的性能，因此较无障碍厕所相比，增加了低位坐便器、无障碍小便器、低位洗手盆、儿童安全座椅等功能。

2 轮椅回转空间与无障碍厕所要求相同。无障碍厕所的轮椅回转空间要求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的规定。

3 本款按照可落实第三卫生间基本功能并合理布置的原则，确定第三卫生间



面积不应小于 6.5m^2 。

图 4.2.7 第三卫生间的使用空间要求示意图

4 本标准所有包括便器、洗手盆的尺寸均未规定，儿童安全座椅尺寸也无需规定，因此本款删除了儿童安全座椅尺寸的内容。

4.2.8 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通用厕间的设计要求，并按照通用厕间的适用特点，增加了隔板（墙）及门的下沿与地面、隔板（墙）上沿与天花板间距的要求。

4.2.9 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工具间的设计要求，本条为新增内容。

4.3 建筑设备

4.3.1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电气和照明设计要求。

1 环卫公共厕所的电源进户线从管理间进入，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宜采用电缆进户，电度表及灯具等电气设备的控制配电箱设在管理间内。

2 本款规定了环卫公共厕所室内地面照度值底线要求。室内地面包括所有厕

间和工具间地面。鉴于厕间往往设有台阶，而工具间是存放用品、清洁作业所需房间，因此照明的照度值强调了所有室内地面。公共厕所内照明的照度值是公共厕所使用安全的保障措施之一，有必要规定。国家现行标准《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8353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对公厕的照度限值要求较低，国外标准法规中对公共厕所底线照度值较国内明显略高，综合考虑公众对公共厕所照度的更高要求、城市和农村不同发展水平、以及公共厕所的节能要求，适当提高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照度指标至 150 Lx，保持农村独立式公共厕所照度值指标为 100Lx。根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普通公共建筑厕所照度标准值 75Lx、高档公共建筑厕所照度标准值 150Lx，因此本款对附属式公共厕所照度限值不做规定。

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 中 4.3.7（2）“公共厕所的电器电路应采用塑料绝缘铜芯线，并应采用阻燃型塑料管暗敷”以及 4.3.7（4）“电气设备控制配电箱应选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并对设备回路进行保护”，该两款内容属于电气设计中常规内容，不属于公共厕所设计的特殊内容，因此本标准此次予以删除。

3 本款从确保公共环境安全角度规定了公共厕所照明设施的照明覆盖区域及应急照明要求，保障公众如厕安全，防止绊倒和摔跤等危险情况发生。通常，为了避免一盏灯损坏后厕所不能安全使用，男女厕所间内分别设置不少于两盏灯。

4 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灯具的性能要求。

5 本款从便于公共厕所保洁的原则规定了厕所间宜设置电源插座。

4.3.2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要求。

1 自然通风主要为公共厕所窗户通风。当换气量不足时，应增设机械通风。独立式公共厕所可结合建筑造型设置气楼。

2 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 中 4.5.6 条的部分内容“可设置空调、风幕”的内容调整在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中，并按提升舒适度的要求，增加新风系统设计的要求。

3 根据有关调研显示，小便位反而是厕所间臭味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本标准将通风量设计参数不再区分大便位和小便位。

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 中 4.3.4（4）“公共厕所污水管道的主干管应设通气立管，通气立管管径应不小于 75 mm”，该款内容不属于通风设计内容，属于给水排水设计要求，且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中已有相关规定，本标准不宜规定。

4.3.3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给水排水设计要求。

1 独立式公共厕所给水总阀门及分流器阀门装在管理间内，是为了便于控制管理。

2 上海市基本全部为水冲式公共厕所，为便于公共厕所保洁，应设置地漏。公共厕所建议采用有水封地漏、防干涸地漏、注水地漏、防反渗地漏、多通道地漏、同层排水地漏、防虹吸式地漏等水封性能可靠的地漏形式。

3 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的要求。

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 中 4.3.5 (3) “给水、排水应同时满足设计给水量及排水量的要求”，该款内容属于给水排水设计中的常规要求，本标准不予规定，进行删除。

4.3.4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的排放设计要求。其中独立式公共厕所大部分为环卫公厕，人流量较大，为防止粪便中粗大垃圾堵塞管道，规定应设置格栅过滤后纳管。由于粪便污水排放标准主要取决于排放去向，若纳管，那要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若没有污水管网，应化粪池收集后优先纳入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于该处理设施排放标准由处理后污水去向确定，假如是用于灌溉，也可达到灌溉标准即可。

为便于小便位地面保洁、防止由于尿液滴漏在地面上产生的污染，本条还规定了公共厕所尿液防滴漏装置的设置要求。导流槽宜采用不锈钢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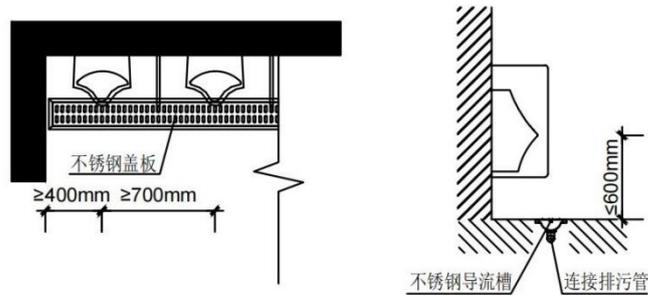


图 4.3.4 公共厕所尿液防滴漏装置示意图

4.3.5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化粪池的设计要求。化粪池类型多样，如玻璃钢成品化粪池、砖砌化粪池、（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等，上海市公共厕所化粪池大多为（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化粪池设计应根据化粪池不同类型分别考虑。化粪池设计属于建筑排水设计的内容，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化粪池的详细设计内容在本标准中不予规定，应直接参考相应标准或图集进行设计。

本条仅保留了化粪池的位置、基本性能，检查井和抽粪口的位置，化粪池的容量等设计要求。其中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将原《城市公

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 中“化粪池池壁与公共厕所或其他建筑物外墙间距不得小于 2m”调整为“化粪池池外壁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

4.4 卫生设施

4.4.1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卫生设施的设置原则。删除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 4.3.6 条中“技术先进、环保防臭”，改为“节水、防臭”，并增加了“适老适幼”的原则要求。

4.4.2 本条规定了便器、洗脸盆、水嘴应符合的产品标准。

4.4.3 本条规定了便器、洗脸盆的配置及安装要求。

1 本款规定了洗手盆是公共厕所内必备设施，规定了厕位数和洗手盆数量的配置要求。

2 本款规定了环卫公共厕所适幼、适老的配置要求，增加了至少 1 个坐便器的配置要求，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 的 4.1.7 “公共厕所男女厕位应至少分别设置一个蹲位”

从便于保洁的角度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 中 4.5.3 “男厕所应至少设一个落地小便斗”调整为“低位小便器”，且规定公共厕所小便器宜采用挂式小便器。

3 本款参考相关专项设计标准从适老的角度规定了坐便器的配置要求。

4 本款从防污染角度规定了成人蹲便器内口长度；从防污溅角度规定了宜采用的蹲便器型式。从便于病患使用角度规定了医院坐便器坐圈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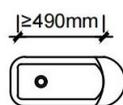


图 4.4.3-1 蹲便器内口长度尺寸示意图

5 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便器和洗手盆的性能要求。

6 本款规定了便器、洗手盆的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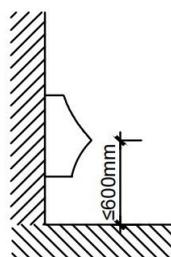


图 4.4.3-2 挂式小便器下口安装高度

图 4.4.3-3 低位挂式小便器下口安装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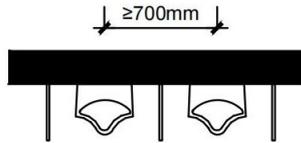


图 4.4.3-4 独立小便器间距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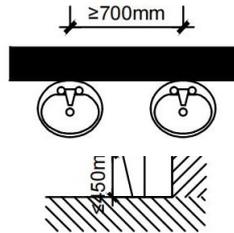


图 4.4.3-5 并列水嘴间距示意图

4.4.4 本条从提升公共厕所品质、节水的角度规定了便器和水嘴冲洗装置的配置要求，本条为新增内容。

由于通槽式小便槽很多是成品建造，且公共厕所供水也可采用其他方式（不一定设置水箱），因此删除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的4.3.3（6）|“通槽式小便槽各项尺寸”和4.3.3（7）“通槽式小便槽水箱有效容量”的内容。

4.4.5 本条规定了环境调节、保洁作业和监测设施的设置要求。本条中关于智慧管理装置的内容为新增内容。由于《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525已修订颁布，因此环境质量控制指标符合该标准即可，该标准中的环境质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零星废弃物、痰迹、窗格积灰、粪迹、污迹、垃圾容器容积、蛛网、设施设备破损、臭味（级）等。由于该地标未对媒介生物、臭味气体中的氨和硫化氢做规定，因此本标准另对氨、硫化氢、成蝇等的卫生阈值做了规定。

4.4.6 本条规定了扶手、挂衣钩、镜子、烘手器、洗手液器、废纸容器、坐垫卫生安全装置等其他卫生设施的配置及性能要求。

4.5 标志

4.5.1~4.5.9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对公共厕所标志和导向标志的设计和设置作了规定；公共厕所建筑物外表或上方、公厕门楣、男女出入口及厕位、厕所间应设置相应的标志。公共厕所附近的路段和路口应设置公共厕所导向标志，主要启导向作用，便于找到公共厕所所处位置。标志

中除了中文外，还设有英文、图像，以便适应不同人群的人识别使用。增加了特殊设备的识别和使用提示标志；增加了附建式公共厕所导向标志应纳入所在建筑物导向标志系统的要求。

5 固定式公共厕所

5.0.1 各类固定式公共厕所的设计应符合表 5.0.1 的规定要求。表 5.0.1 规定了固定式公共厕所三个类别和相应的设计要求。

本次修订对表 5.0.1 中内容进行了精简，主要删除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表述不清或与公共厕所设计自身关系不大的标准内容，如建筑形式、室外装修、室外绿化等；二是删除了其他专业标准的内容或非公共厕所必须的设计内容，并非公共厕所独有的设计要求，如排水管径、给水管径、停车位、物品寄存处、更衣室、休息区等；三是装修材质多样化后，对公共厕所的建筑设计的相关表述不宜纳入，如厕所大门材质、室内顶棚和墙面、地面和蹲台材料等；四是标志的设计内容不再纳入该表，与第 4.5 节完全重复。

同时，本次修订中根据公共厕所设计的主要要素，增加并完善了部分内容，一是为了体现不同设置等级公共厕所，增加了小便位间距指标；二是部分设计内容增加了限定条件，如低位洗手盆或池，仅对一类公共厕所和城市二三类公共厕所所有要求。

6 活动式公共厕所

6.0.1 本条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的类型。根据活动式公共厕所的最新研究表明，活动式公共厕所按冲水类型分类，可按表 6.0.1 来划分，而原结构形式分类一般主要体现在建造形式上，不作为活动式公共厕所的类型判别依据。

表 6.0.1 活动式公共厕所冲洗类型

序号	类别	型式	名称
1	冲洗型	常规水冲型	常规水冲厕所（基本就是固定式的）
2		气压水冲型	气压水冲厕所
3		真空集便型	真空集便厕所
4	免冲型	循环冲洗型	循环水冲厕具厕所
5			无水可冲厕具厕所
6			冲洗式微水厕具厕所
7		微水型	普通泡沫厕具厕所
8			微生物泡沫厕具厕所
9			打包厕具厕所
10		干式型	粪尿混合干式微生物厕具厕所
11			粪尿分集干式微生物厕具厕所
12			免水冲小便器

6.0.2 本条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的设计原则。活动式公共厕所是固定式公共厕所的重要补充，是在需要使用公共厕所又不能及时修建固定厕所的地段或在组织各种大型社会活动、贵宾活动等场所临时摆放的厕所。活动式公共厕所具有占地面积小、移动灵活、可不设固定上下水配置等优点。

6.0.3 本条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管理间和工具间、清洁池的设计要求。

1 活动式公共厕所至少配置一个无障碍厕间（厕位隔间）或第三卫生间，根据需要使用可设置管理间和工具间；在有 24 小时开放需求的区域，或为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它环境要求高的区域服务的，应配置第三卫生间。

2 本款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基本功能。

3 本款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内墙面、地面、蹲台的材料性能，本条为新增内容。

4 本款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管理间、工具间、厕间的尺寸及面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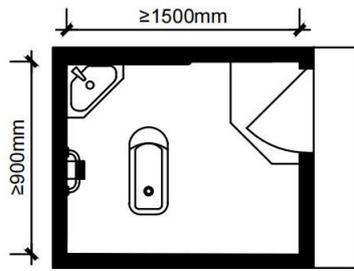


图 6.0.3-1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平面净尺寸示意图（内开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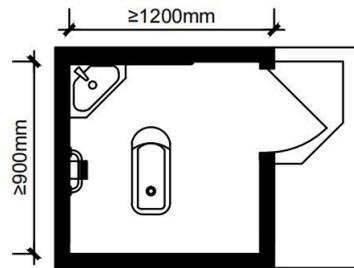


图 6.0.3-2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平面净尺寸示意图（外开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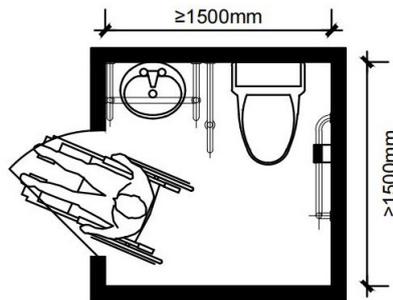


图 6.0.3-3 活动式公共无障碍厕所或第三卫生间厕所厕间内平面净尺寸示意图

5~9 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的标志、灯具、财管、通风、清洁池等的设计要求。将活动式公共厕所机械通风换气频率由 5 次/h 调整至 6 次/h。

6.0.4 粪便宜优先采用水冲洗系统，防止交叉感染；在给排水不具备的地点，应设置贮水箱和储粪箱，保证公共卫生。

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6.0.7 条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储粪箱和贮水箱的设计要求调整至本条。由于粪液具有较强的腐蚀性，活动厕所的粪箱宜采用耐腐蚀的（如不锈钢、塑料等）材料制成。如用钢板制作，应使用沥青油等做防腐处理，以保证具有足够的使用寿命。粪箱应设置便于抽吸粪的抽粪口，其孔径应大于 $\Phi 160\text{mm}$ ；并应设置排粪口，以利于向下水道直接排放，孔径应大于 $\Phi 100\text{mm}$ 。粪箱应设置排气管，管径应大于 $\Phi 75\text{mm}$ ，直接通向高处向室外排放。

6.0.5 由于活动式公共厕所一般由工厂制作，现场组合安装，因此箱体或组装配

件的设计尺寸应满足运输条件要求，所以，其总宽度不得大于运载车辆底盘的宽度。而城市过街天桥、立交桥限高为 4.2m，运载时的总高度不宜大于 4.0m，以保证装载后运输过程的天桥等设施，作实际的测量，以决定行走路线。

6.0.6 活动厕所的设计应有保温和防冻措施，防止设施被冻坏。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按《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判定，指难燃性材料。

